波兰新政府部分结构与职能划分

波兰主要政府职能部门是国家总统、议会和各政府部门，各自拥有不同的分工和职能。

一、波兰总统。

波兰总统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5年。现任总统是来自波兰法律与公正党的安杰伊·杜达。总统是武装部队总司令，波兰共和国最高代表。总统有权否决法案，但否决权也可被议会五分之三的多数票决而推翻。总统是最高外事代表，有权批准或否决外事协议，任命或召回波兰驻外代表，与总理和各部门协商外交政策。作为波兰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有权任命总参谋长和军队各部门长官。

总统有权召集内阁会议（Cabinet Council）讨论具体事宜，但内阁会议比部长会议（Council of Ministers）权限要低。总统行使公务行为需在总理签字后方能生效，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提名和任命总理。
2. 在宪法规定内缩短下议院任期。
3. 提出法案。
4. 要求下议院任命波兰国家银行总裁。
5. 任命法官。
6. 宣布举行全国公投（需获得上议院批准）。
7. 签署或否决法案。
8. 任命最高法院首席院长、宪法特别法庭庭长、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以及任命和撤销国家安全委员会委员。
9. 行使特赦权力。
10. 召集内阁会议。

二、波兰议会。

波兰议会由上议院（Senate）和下议院(Sejm)构成，两个议院都位于华沙议会大厦内。

议会议员直接选举产生，每4年举行一次选举。下议院有460名议员，上议院有100名议员。一项法案需获得两院批准才能生效，但下议院在获得三分之二议员表决同意后可推翻上议院的否决而通过法案。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下议院议长可召开由两院议员参加的国民大会，其职能更多为仪式性，例如见证总统就职典礼。另外，宪法赋予国民大会一些特殊职责，例如在国家法庭对总统进行弹劾。

下议院同时还负责任命以下职位：

1. 国家法庭的16位成员和2位副手。
2. 宪法法庭的15位法官。
3. 国家司法委员会4位委员。
4. 国家广播委员会2位委员。
5. 国家媒体委员会3位委员。
6. 货币政策委员会3位委员。
7. 波兰监察专员。
8. 儿童监察专员。
9. 最高审计局（NIK）局长。
10. 波兰国家银行总裁。
11. 个人数据保护监察长。

三、波兰总理

波兰总理是内阁和政府的领袖,同时主管部长委员会。现任波兰总理是法律与公正党的马泰乌什·莫拉维茨基，在2017年12月接替前任总理谢德沃后就任。

根据波兰宪法，总理由总统来负责任命。但是，总理的人选并不是由总统的个人偏好来决定的，而一般是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领袖或政党联盟的领袖，并且总统无权撤销总理，无权任命和撤销内阁或部长委员会成员。总理的任命人选一旦确定后，总理就需要在14天内向下议院提交内阁成员名单和新政府的工作计划。如果名单和计划获得下议院批准，新的内阁就要在14天内组建起来。

总理是内阁的总代表，负责制定议程和部长协同开展工作，确保内阁的各项政策得到执行。总理还负责领导各级政府公务员，有权改组内阁成员和撤销部长。

根据波兰宪法，波兰总理对总统的行为要承担责任，因此总统的公务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总理的签字才能生效，增强了总理的责任和法律地位。

三、政府部门。

波兰有18个政府部门，名称和职能如下：

**文化与国家遗产部**，部长为皮奥特·格林斯基。该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知识自由、媒体自由、文化机构和文化教育，以及文化方面的投资，下设机构为国家档案馆。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部长为雅罗斯瓦夫·格文，主要负责与大学的合作、为科学家提供支持以及在高等教育领域施行有关战略，下设机构为国家研发中心、国家科学中心、波兰国家学术交流局（NAWA）和波兰科学院。

**发展部**，部长是耶日·克维耶钦斯基，主要负责欧盟基金、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域发展，下设中央测绘局、工业发展局、波兰企业发展局（PARP）、技术检查局（UDT）、国家专利局、波兰投资贸易局（PAIH）和波兰认证中心等机构。

**财政部**，部长是特蕾莎·彻温斯卡，负责政府预算和财务、管理财政机构以及协调财政政策。下设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ABW）、银行担保基金、波兰投资贸易局（PAIH）、国家投资银行（BGK）和波兰测试与鉴定中心。

**基础设施和建设部**，部长为安杰伊·阿达姆赤克，负责执行欧盟基金、发展高速公路和铁路系统，下设机构为国家公路与高速公路总局、主要公路运输检查局、测地与绘图总局和建设监督局。

**体育运动和旅游部**，部长为托德·班卡，负责体育运动有关政策、激励波兰人民运动积极性、为专业运动组织挑选会员和管理运动相关的投资，下设机构是波兰旅游组织。

**内务和行政部**，部长为阿希姆·布鲁金斯基，负责管理波兰政府部门制服人员（警察、消防员和边境检查等）、控制国家信息流动和移民问题，下设机构为国家安全局（ABW）、政府护卫局（BOR）、移民局、公安局、消防局、关税管理局和边境管理局。

**海洋经济和内河航运部**，部长为马莱克·格鲁巴尔赤克，负责海洋运输和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海洋经济相关的国有企业，发展内河航运，下设机构为内陆水道局和海事局。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部长为长克日什托夫·尤格尔，负责促进波兰食品出口和农村地区发展，下设机构为农业重组和现代化局、国家农业支持中心（KOWR）、首席兽医检查署和农业社会保险基金（KRUS）。

**国防部**，部长为马留什·布瓦斯查克，负责领导非战争时期的波兰军队（战争时期总统负责军队指挥）、管理后备军队和波兰海外执行任务的部队、制定军队财政政策和提出国防计划，下设部门包括国家安全局军事资产管理局。

**卫生部**，部长为卢卡什·苏莫乌斯基，负责监督国家卫生基金（NFZ）和医务人员，协调制定国家卫生政策，下设首席药物检查司、首席卫生检查司、国家卫生基金（NFZ）和酒精相关问题预防中心和国家公共健康和卫生研究院。

**家庭、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部长为艾利什别塔·法拉尔斯卡，负责减少失业率、制定工作标准、与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监督退休金和制定扶持波兰家庭政策等，下设机构为波兰社会保险局（ZUS）和残疾人康复国家基金。

**数字化部**，波兰新政府调整后，该部门暂由总理莫拉维茨基负责，旨在推动波兰数字化办公、监督网络安全和个人网上数据保护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下设信息技术中心。

**环境部**，部长为亨里克·科瓦彻克，负责监督供水、环境保护和狩猎组织，管理国家公园和检查环境数据，下设环保总局、环保首席检查团、森林研究所、国家水管理局、国家森林管理总局

**能源部**，部长为克日什托夫·特霍热夫斯基，负责提出波兰能源政策和参与制定欧盟能源政策、开发新能源、保证能源安全以及监督管理能源基础设施和采矿活动，下设战略资源储备局和波兰PGE能源集团。

**外交部**，部长为亚采克·查普托维，负责波兰和其它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外交关系、支持波兰海外文化和教育机构，促进波兰语言和文化“走出去”、组织和监管波兰驻外使领馆的有关活动，下设机构为国家安全局（ABW）、波兰国际关系研究院（PISM）和中东欧研究院。

**国家教育部**，部长为安娜·扎莱夫斯卡，负责制定学龄前教育、小学、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的项目和教材；举办国家考试，提供奖学金以及招聘公立学校教师，下辖机构包括国家考试委员会、教育发展中心和波兰科学院。

**司法部**，部长为比格涅夫·姚布罗，同时担任检察长一职，负责拟定波兰司法法律，为罪犯再适应社会制定计划和提供支持、管理国家法院注册和国家罪犯注册系统，下辖机构为司法局和政府法律中心。

**企业与技术部**，部长为雅德维加·艾米莉维奇，主要负责支持企业发展创新、促进波兰城市空气清洁、研发投入和支持初创企业发展。下设机构包括中央测量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波兰专利局。

四、地方政府部门。

波兰地方政府每四年举行一次选举，选出各级议会和政府代表。根据波兰行政区划，波兰共有16个省（Województwo/Voivodeship），380个市(Powiat/Municipalities)，2478个县（Gmina），923个镇（Miasto/Cities/Towns）和52529个乡（Wieś/Villages）。

**省议会（Voivodeship sejmik）。**省议会是指波兰16个省的地区议会。省议会的规模取决于各省人口规模，人口较少省份的议员只有30人，而在人口稠密的省份（如马佐夫舍省）则有51名议员。

省议会可以讨论和通过中央政府管辖外的地方法律法规。上世纪90年代以来，省议会和相应的执行委员会的权力不断增强，包括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管理各省铁路运营、废物和水处理、环境保护、地区遗产保护、对省预算进行投票以及任命各省公路监督管理董事会。但是，省议会无权为各省制定税法进行收税，在财政上仍然依靠中央政府。

**省长（ Marszałek Wojewódzwa/Marshall）。**省长是省政府的领导，由省议会超过半数的选票选举产生，是地区的实际最高领导。若地方想解除省长职务需获得省议会五分之三的不信任投票，同时也会解散省执行委员会。若省长触犯宪法或地方法律，总理也可以在省督的要求下解除省长职务。

省长的职责包括：

1. 省级日常行政管理；
2. 公共事务中省政府最高代表；
3. 为省议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4. 负责省级层面的国际事务；
5. 组织执行委员会和省政府的工作。

**省督（Wojewoda/Voivode）。**波兰在各省设置了省督。省督由波兰总理任命，负责监督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除此之外，省督的职责包括：

1. 作为中央政府代表，协调中央政府在地方的管理；
2. 向中央政府报告地方政府的违法行为，下议院可在总理的提议下解散地方政府；
3. 因地制宜执行中央政府在地方的政策。

**市议会（Powiat Council）。**市议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市预算、制定地方税收政策、监管土地出售和租赁、从金融机构进行长期贷款、为地方制定安全项目、减少失业率和管理地方公路。

**县/镇议会（Gmina/Miasto Council）。**县/镇议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街道命名、制定县/镇发展规划和预算、监督县长和镇长的行为、制定地方税收政策和经济项目。

**市长/县长/镇长（President/Burmistrz）。**波兰将人口大于10万人城市的市政府负责人称为President，人口小于10万人的市政府负责人称为Burmistrz。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称谓也适用于县级和镇级的政府领导。市长/县长/镇长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外代表市/县/镇、执行预算、为地方重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管理地方公路和公共资产、任命政府采购委员会人员和决定政府采购报价。

贸促会驻波兰代表处

2018年1月24日